

于其成本,特殊情况下其价格低于成本是有原因的。本业务中低于成本的部分(100元)应该由其所包装的商品(啤酒)负担,计入与销售啤酒的主营业务收入20000元相配比的销售费用。通过以上会计处理可以看到,包装物(啤酒瓶)的成本300元应由包装物自身的销售收入负担200元、由所包装商品的销售收入负担100元。由此计算得出:主营业务利润为4900元(20000-15000-100),其他业务利润为0元(200-200)。虽然利润总额与一般处理后的金额是相等的,都是4900元,但是利润结构发生了变化。

所以笔者认为,在包装物单独计价的销售中,既然要与商品销售分开计价,则销售包装物利润应以0元为界限,即利润结构中其他业务利润不能为负值。否则就不要分开,无论什么情况下(不管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都应将包装物的成本作为商品的销售费用处理。○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与股权投资差额的关系

武汉 王冰

权益法下存在“股权投资差额”时,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如何核算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使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长期投资信息真实、公允,企业应定期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应对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则应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计提减值准备时:借:投资收益;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时: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投资收益。

由于存在股权投资差额(即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或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部分),在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时,应考虑股权投资差额对减值准备金额的影响。笔者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借方或贷方差额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投资时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时:①如果计提的减值准备小于或等于尚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应先将尚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冲销;②如果计提的减值准备大于尚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则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投资损失。

2.初始投资时产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应将计提的减值准备先冲减初始投资时计入资本公积准备项目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如果计提的减值准备大于计入资本公积准备项目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则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投资损失。

如果前期已将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了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且该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则应在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时,先转回原计提减值准备时计入损益

的部分,差额部分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恢复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以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为限)。

3.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价值直至处置时尚未完全恢复的,应将处置收入先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

所以,存在股权投资差额的情况下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核算为:

(1)存在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时,先冲销股权投资差额,然后将大于部分确认为投资损失。借:投资收益;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大于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的余额)。

(2)存在股权投资贷方差额时,先冲减资本公积准备项目,大于部分再确认为投资损失。借: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借:投资收益(大于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恢复,应在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时先转回计入损益的部分,大于部分再恢复资本公积准备项目。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投资收益。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以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为限)。

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若投资价值未完全恢复的,则作以下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贷: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原冲减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投资收益(恢复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浅析已获利息 倍数公式的深层涵义

河南许昌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 范晓昌

已获利息倍数也叫利息保障倍数,是用于衡量债务人支付利息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该指标越高,说明债务人的偿付利息的压力越小。其计算公式为: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分母中包含资本化利息不难理解,因为资本化利息虽然不在利润表中反映,但仍然是要偿还的。但在分子中为什么没有加上资本化利息呢?分子中是否应该包含资本化利息呢?笔者查阅了关于这方面问题的大量文献,发现这些资料均没有对此做出进一步的解释。为此,笔者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希望能与广大同仁探讨。

笔者认为,从衡量债务人偿债能力高低的角度分析,已获利息倍数公式的分子和分母在计算口径上应当统一,即都应该包含资本化利息,否则,对于负债水平和盈利水平完全相同的两个企业,如果对借款利息进行资本化的比例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结果。

例:甲、乙两个企业2004年年初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均为